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3-02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3),现将该公告"附件二: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以下简称"附件二")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主要如下:

1、因"关于更换两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的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分开列示而增加一个议案,现将"附件二"中所述的议案总提案数由18个更正为19个。

2、在"附件二"的"一、投票流程"、"2、表决方法"之"(1)一次性表决方法"更正为如下: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议案的1-11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元)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	本次股东大会的1-17项提案(含议案组2之下的2.01-2.07提案,不含2.00)	738660	99.00	1股	2股	3股

对议案的第12项进行累积投票表决时,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12	关于更换两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LIUXIAOZHI(刘小稚)	12.01	200	100	
1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二:吴育辉	12.02		100	200

3、在"附件二"的"一、投票流程"、"2、表决方法"之"(2)分项表决方法"项下表格中的表决序号12:关于更换两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之下,增加两个子议案:12.01独立董事候选人一:LIUXIAOZHI(刘小稚)及12.02独立董事候选人二:吴育辉。

4、在"附件二"的"二、投票举例"第5点的表格中,将"对应的申报价格(元)"由1.01、1.02相应更改为12.01、12.02。

更正之后的"附件二"内容如下:

附件二: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网络投票将于2013年10月11日的9:30—11:30、13:00—15:00的证券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19个(注:存在提案组的,组号不计入提案数量,仅计算子议案数。如:提案组2之下共有2.01-2.07共7个提案,2.00属于对该组一并表决的简化方式,但2.00不计入提案数。此外,全体提案一并表决的99.00也不计入提案数)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	投票股东
738660	福耀投票	19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表决序号的1-11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元)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	本次股东大会的1-17项提案(含议案组2之下的2.01-2.07提案,不含2.00)	738660	99.00	1股	2股	3股

对表决序号的第12项进行累积投票表决时,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12	关于更换两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LIUXIAOZHI(刘小稚)	12.01	200	100	
1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二:吴育辉	12.02		100	200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738660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738660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38660	2.01
2.02	发行时间	738660	2.02
2.03	发行方式	738660	2.03
2.04	发行规模	738660	2.04
2.05	定价方式	738660	2.05
2.06	发行对象	738660	2.06
2.07	发售原则	738660	2.07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738660	3.00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738660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38660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38660	6.00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38660	7.00
8	关于修订《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38660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38660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738660	1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38660	11.00
12	关于更换两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LIUXIAOZHI(刘小稚)	738660	12.01
1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二:吴育辉	738660	12.02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候选人共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有"福耀玻璃"A股股票的投资者,拟对公司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其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60	买入	99.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有"福耀玻璃"A股股票的投资者,拟对公司议案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投同意票的,其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60	买入	1.00元	1股

3、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有"福耀玻璃"A股股票的投资者,拟对公司议案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投反对票的,其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60	买入	1.00元	2股

4、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有"福耀玻璃"A股股票的投资者,拟对公司议案1《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投弃权票的,其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60	买入	1.00元	3股

5、如某A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2名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更换两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LIUXIAOZHI(刘小稚)	12.01	200	100	
独立董事候选人二:吴育辉	12.02		100	2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除此之外,《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3)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充分谅解。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ST珠江　*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3-029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2013年8月31日、2013年9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

2、召开时间:2013年9月24日上午10:00分

3、召开地点:海口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9层本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　史永辉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12,479,478股,占总股本的26.36%。其中,内资股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12,479,478股,外资股(B股)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　王棣、周岩律师出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郑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112,479,478股(其中内资112,479,478股,外资股0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选举彭树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112,479,478股(其中内资112,479,478股,外资股0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3)选举史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112,479,478股(其中内资112,479,478股,外资股0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4)选举刘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112,479,478股(其中内资112,479,478股,外资股0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5)选举陈京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112,479,478股(其中内资112,479,478股,外资股0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6)选举杨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112,479,478股(其中内资112,479,478股,外资股0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7)选举王志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112,479,478股(其中内资112,479,478股,外资股0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8)选举黄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112,479,478股(其中内资112,479,478股,外资股0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9)选举龚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112,479,478股(其中内资112,479,478股,外资股0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张素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112,479,478股(其中内资112,479,478股,外资股0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选举齐思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112,479,478股(其中内资112,479,478股,外资股0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五、提案表决结果

以上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棣、周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ST珠江　*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3-030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王革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革平,男,1967年1月出生,籍贯:海南文昌　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金融经济师、工程师,1991年7月-1995年9月海南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文秘、投资主办,1995年9月-1998年6月海南发展银行海口分行科长、投资部经理,任海南寰岛实业股份公司监事;1998年7月-2000年12月攻读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2001年9月-2008年4月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公司结算中心主任,2008年4月至今海南珠江控股股份公司审计部经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王革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3-53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用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以现金与实物出资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其中:现金出资1,500万元,设备出资1,250万元);启东金宙公司以实物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生效。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位于江苏省的启东市金宙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金宙公司")、自然人蔡德丰(持有启东金宙公司50%股份)于2013年9月24日在上海签署《关于合资设立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公司与启东金宙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用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公司以现金与实物出资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其中:现金出资1,500万元,设备出资1,250万元;设备出资以评估值为准,尾差部分用现金补齐);启东金宙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二)本次投资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

(三)本次交易的合作方启东金宙公司及自然人蔡德丰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启东市金宙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王鲍镇新港工业园区(久隆镇新港村)

法定代表人:蔡卫国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粉末、焊接材料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8月31日
总资产	6252.41	7718.12
净资产	1084.56	1149.74
营业收入	8585.94	7824.37
净利润	46.51	62.98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用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从事药芯焊丝产品的生产、开发和销售;从事公司法人财产范围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等。(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以现金与实物出资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其中:现金出资1,500万元,设备出资1,250万元;设备出资以评估值为准,尾差部分用现金补齐);启东金宙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三人,启东金宙公司委派两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本公司委派,设副董事长一人,由启东金宙公司委派。

截止2013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公司设备资产账面值为1228.96万元,评估值为1249.94万元。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启东金宙公司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实物资产账面值为1843.41万元,评估值为2250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厂房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心支行,目前正在办理解除抵押手续,除此以外上述资产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期限及违约责任

合资协议签署生效后,公司在45日内缴足现金出资,并协助办理完备资产出资等相关手续。启东金宙公司在45日内协助办理完备资产出资等相关手续。

若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注册资本到款期限,应按协议履行义务。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守约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二)合资协议主要条款

1.因新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委派若干名技术人员负责新公司的生产技术,委派人员必须能够独立承担、完成技术方面的相关工作。公司委派到新公司工作的人员,工作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由新公司支付薪酬及社保费用。

2.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两个月内,与公司签订《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新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使用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药芯焊丝的配方、工艺及相关专有技术和"大西洋"商标。

许可使用费用总计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750万元),许可期限为三十年,由新公司与公司签订许可协议后一次性支付。

3.启东金宙公司掌握的药芯焊丝生产制造技术(包括配方),无偿提供给新公司使用。自然人蔡德丰所有的"金宙"商标无偿转让给新公司所有。

4.新公司自行开发和拥有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归新公司专属所有。未经公司与启东金宙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侵占、许可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5.新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公司(包括公司的各个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以市场原则定价。新公司不得与公司(包括公司的各个控股子公司)已经占有的市场进行竞争。新公司药芯焊丝的市场范围原则上在华东地区,跨区域销售必须经公司书面许可同意。

6.新公司与公司、启东金宙公司产生的劳务协作、检测服务等,公司与启东金宙公司应优先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按照市场优惠价格与新公司进行结算。

7.新公司成立后,启东金宙公司及其股东不得从事与新公司经营的焊接材料业务(包括碳钢药芯焊丝、不锈钢药芯焊丝等)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否则由此给新公司造成的损失应由启东金宙公司及其股东全部承担。

(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资协议发生争议,由公司、启东金宙公司、自然人蔡德丰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新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公司、启东金宙公司、自然人蔡德丰三方签字盖章;

2.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

3.经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能够充分发挥合资方的各自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优化,建立药芯焊丝低成本制造销售基地,降低公司药芯焊丝产品生产及销售成本,改变公司普通药芯焊丝的亏损现状,扩大公司药芯焊丝产品在华东及国际市场的占有份额。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公司的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可能引致其经营风险,将直接影响本次投资的安全性。公司将通过向新公司委派管理、技术等关键人员,并加强对实施等过程管理,以支持和保障新公司的发展。同时,本次投资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自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方可实施,存在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合资设立江苏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书》

2.《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对外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

3.《启动市金宙焊接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对外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筑股份")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1、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于2011年7月11日至7月13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并于2011年8月19日出具了《监管意见函》(川证监上市〔2011〕49号),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管意见。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于2011年8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提交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监管意见函关注事项的落实情况汇报》,并实施了整改措施,详情如下:

序号	监管意见	整改措施
1	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未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讨论了2010年年报及10转10的利润分配方案,但未将列席会议的保荐代表人和年报签字会计师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公司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强化了如下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严格实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程序、按月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名单等,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不规范 2010年10月18日、10月27日,公司分别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资金5,132万元、3,219万元,用于桥梁功能部件技改和精密制坯技改两个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仅有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签字,未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将《关于新筑股份募集资金部分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使用的说明》、会计师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部分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说明》报送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配套流动资金的议案》,对从募集资金专户拨付8,271.27万元配套流动资金予以审批确认,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配套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已于2011年7月27日公开披露。
3	会计核算存在问题 公司2010年财务报告确认收到的新津县政府补贴2,085万元,未获取政府部门确认文件。	公司取得由新津县财政局补发的《关于2010年拨付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说明》(新财政[2010]100号),确认拨付的2,085万元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对该拨款不负担其他任何偿还等相关义务。

2、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于2012年9月17日至9月28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2年10月30日出具了《监管意见函》(川证监上市〔2012〕67号),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于2012年12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提交了《关于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并实施了整改措施,详情如下:

序号	监管意见	整改措施
1	2011年、2012年,新筑股份全资子公司眉山新筑为光大银行向其产品用户发放的按揭贷款提供回购担保,公司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眉山新筑为按揭销售产品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按揭销售产品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新筑为按揭销售产品客户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以及《关于眉山新筑为按揭销售产品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2012年11月13日公开披露。
2	根据新筑股份于2011年、2012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腾东路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眉山新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腾东路支行1.5亿元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新筑股份对此项担保在2010年、2011年审计报告短期借款进行了披露,但未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也未披露。	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眉山新筑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子公司眉山新筑为新筑股份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2012年10月27日公开披露。
3	公司收购雅安通工厂后,启动搬迁技改项目,累计投入约1.6亿元,该项目技改投资未召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新筑通工进行技术改造投资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对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投资的公告》已于2012年10月16日公开披露。

3、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135号),公司对监管函提出的问题实施了整改措施,详情如下:

序号	监管意见	整改措施
1	全资子公司眉山新筑为购买其产品并向光大银行进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2011年6月28日至2012年6月17日期间、2012年6月27日至2013年6月26日期间回购担保授信额度分别为3,000万元、5,000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召开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眉山新筑为按揭销售产品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按揭销售产品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新筑为按揭销售产品客户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上述文件已于2012年11月13日公开披露。 2、公司专门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知识,深入理解工程机械行业通行的按揭销售模式的业务实质,避免由于相关人员对相关规则认识不足、理解不充分,导致担保不规范情形再次出现。 3、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充分认识到规范治理是项长期工作,需要常抓不懈。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领会新的文件精神、学习新的制度要求,努力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	
基金主代码		69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A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90012	6902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3年10月1日(星期二)至2013年10月7日(星期一)休市7天,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9月27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3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于2013年9月26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自下一工作日(即2013年9月27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3年10月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5日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	
基金主代码		0000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A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89	0000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3年10月1日(星期二)至2013年10月7日(星期一)休市7天,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9月27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2013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于2013年9月26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自下一工作日(即2013年9月27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3年10月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904,场内简称:民生添利,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8月12日正式生效。在本基金的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了认购。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份额,但在本基金封闭期间不得赎回。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在本基金封闭期间不得赎回,但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

目前本基金尚未开始上市交易。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上市交易,具体时间请留意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为本基金